

2024 年度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晋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一) 晋江市交通局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晋江市交通局资产总额 54,340.25 万元，负债总额 907.83 万元，净资产 53,432.42 万元。

(二) 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

根据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通局资产总额为 54,340.2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926.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39%；固定资产净值为 412.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76%。无形资产净值为 1,213.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2.23%；在建工程约 49,788.36 万元，占资产总额 91.62%。

固定资产原值为 1,551.85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776.19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为 50.02%；设备为 694.74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为 44.77%；家具、用具及动植物 80.9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为 5.21%。

二、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访谈、实地核查和资料审阅获取的数据信息，结合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材料，评价组对 2024 年该局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从资产管理能力来看，已配备专职资产管理员并制定基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但对资产管理重要性认知不足，资产分类混乱且条码张贴不规范，管理能力亟待提升。从资产管理规范性来看，资

产处置收益与房屋出租收益均全额缴存财政专户，处置流程合规，但存在超标准超预算配置资产、账务处理不规范、资产登记信息不全等诸多问题，规范性有待加强。从资产管理效率来看，部分新增资产投入日常办公使用发挥基础作用，但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闲置资产盘活效果差，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缺失，资产使用效率偏低。最终评定绩效得分为 49.2 分，评价等级为“差”。

三、存在问题

（一）资产管理方面

1. 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知不充分

在资产管理执行过程中，单位在资产管理中的主观能动性不足，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知不充分。单位未组织召开与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会议、座谈会等；未明确指定相关领导为国有资产负责人；资产管理制度未明确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具体责任。

2.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交通局未结合单位各部门的性质细化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制定专门的监督制度及落实监督责任制，未明确固定资产岗位职责；未建立资产内部调剂使用管理机制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

3.资产一体化台账登记不完整、不准确

(1) 根据资产一体化台账，台账中共有 316 项未登记使用部门、617 项未登记使用人、254 项未登记存放地点。

(2) 现场抽盘时发现，共有 5 项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但在资产一体化台账中登记为“在用”。

(3) 对交通局道路管理科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结果显示：道路管理科实际有 49 项资产，但资产一体化台账中管理部门、使用部门登记为道路管理科的资产仅 2 项，存在明显账实不符。具体来看，盘点发现道路管理科实际使用的 3 组文件柜、5 组铁皮柜、1 台 AOC 台式电脑显示器、1 套长城世恒台式计算机、1 台佳能 6670DN 打印机，均未在资产一体化台账中找到对应登记记录。

4.国有资产分析报告部分内容不准确

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中记载的出租收益金额为 5.50 万元，而提供的出租收入上缴财政的金额为 28.79 万元，经核实，年度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漏计出租收益 23.29 万元。

5.账务处理可进一步优化

2024 年单位报废 89 项涉密资产，该批资产原值合计 19.88 万元，产生残值收入 0.2 万元，相关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自有存款 2000，贷：应缴财政款/应缴国库款 2000”；上缴国库时（含往年报废的残值收入应缴款）“借：应缴财政款/应缴国库款 20900，贷：银行存款/自有存款 20900”。建议处

置报废资产时，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置净收入”科目核算，先做分录“借：银行存款，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置净收入”再由“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置净收入”科目转至“应缴财政款”科目。

因“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在资产处置流程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资产从报废到最终处理之间还需要经过审批手续等一定流程，使用过渡科目能确保处置全过程均可追溯、可核查。未使用过渡科目，会影响单位对资产的全面掌控，增加审查难度。

6. 未按规定配置资产

(1) 存在超配置标准价格限额配置资产的情况。部分资产采购单价超过《晋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晋财〔2021〕228号)中规定的价格上限标准。例如，2024年5月21日采购的一批办公设备中，1台A4彩色打印机，打印机配额标准单价为0.25万元，实际采购单价为0.45万元，超配置标准0.20万元；3台扫描仪的实际采购单价为0.45万元，超配置标准0.15万元；2台便携式计算机的实际采购单价为0.79万元，超配置标准0.09万元。

(2) 未按年度预算配置资产。根据部门2024年新购资产表，取得日期为2024年的资产数共85项，金额为237.24万元

^[1]，根据提供的《2024年预算公开政府批复-资产表》，计划配置资产298项，金额77.65万元，存在超预算配置资产的情况；且除11辆应急保障用车外，剩余74项新增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未按规定实施集中采购。

7. 固定资产动态管理机制缺失

(1) 资产清查不规范。交通局2021年资产清查出具的清查报告，未能详细反映清查后的资产状态、数量等情况；清查后闲置的资产未能及时盘活，对于一些达到报废条件的资产未能及时办理报废手续。经本次核查，上述问题仍存在，整改不到位；且2021年清查后，未根据检查情况修订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2) 土地使用权实测面积与国有资产一体化系统中的账面登记面积不一致，未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重新勘测，也未据实调整资产卡片及账面信息。例如，晋江交通局宿舍楼的实地测量占用面积为3009m²，账面登记面积为3012m²；罗山交管站的实地测量占用面积为2535m²，账面登记面积为2542m²。

(3) 国有资产一体化系统中的账面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与土地使用权证的确权面积不一致，未调整国有资产账面登记信息。例如，安海交管站土地使用权证中的使用权面积为4876.19m²，资产一体化台账中登记的面积为5459m²；龙湖交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一体化台账取得日期为2024年的新增资产为68项，金额为203.66万元，不一致原因为在2024年采购的15项家具于2025年1月才登记资产账

管站（新站）土地使用权证中的使用权面积 1944 m²，台账中登记的面积为 1945 m²。

（4）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后，原来使用的固定资产未办理移交手续，或虽已移交但未在一体化系统卡片中做变动登记；未按《晋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日常管理规定》对资产进行年度盘点，调整资产登记信息。

（5）2020 年通过调拨来的 50 项资产未登记资产用途。8. 资产分类不统一

相同类型资产分类标准不统一。资产编号“621001000054-57”“621001000063”“621001000065”“621001000081-82”“6210302016000022”的 9 台打印机，分类标注为“其他办公设备”，与其他打印机的分类不一致。

9.大部分固定资产未张贴条码

经了解，交通局大部分固定资产未张贴条码，仅新采购的部分资产按规定张贴了条码，该情况不利于资产日常管理。现场抽盘 77 项资产，其中 33 项资产未找到实物；同时，现场盘点发现 3 组文件柜、5 组铁皮柜、1 台 AOC 台式电脑显示器、1 套台式计算机（长城世恒）、1 台佳能 6670DN 打印机，均未能在资产一体化台账中找到对应登记记录，工作人员不清楚该部分资产的具体存放地点及使用人。

10.资产登记不全

在对交通局道路管理科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时发现，该科室实有资产 49 项，但一体化台账中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明确登记为道路管理科的仅 2 项，存在资产登记不全的情况，设备物品对不上资产台账，可能造成固定资产流失。

(二) 在建工程管理方面

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工程手续不完善

(1) 交通局存在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长期挂账，未及时办理转固的情况。经梳理，共涉及 10 个工程项目，工程总投入资金为 76,679.85 万元，其中属于交通局预算内的项目资金为 4,479.33 万元。经了解，仅深沈海高速朴里服务区 B 区后通道连接线工程是在 2024 年 9 月竣工，其他 9 个工程项目在 2024 年前均已竣工。上述 10 个工程项目在立项时的业主单位均非交通局，其中 8 个工程项目在立项时的业主单位为晋江市市政园林局，因晋江市市政园林局机构改革划转至交通局；1 个工程项目业主为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 个业主为晋江市维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通局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 49,788.36 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业主均不是交通局，实为国资中心成立的市属国有企业。财政支付工程款项时，通过交通局转拨至各项目施工单位，交通局并非项目承建及业主单位，实际为道路行政管理单位。

(2) 经核查各项目的工程验收报告及财务资料，交通局 2023 年之前的项目大部分已出具工程验收报告，但未开展工程决算工作，按《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第三章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中的第十条规定，该类已达到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三) 公共基础设施方面

未见公共基础设施的相应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交通局未制定公共基础设施相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缺乏制度依据。

(四) 其他方面的问题

1. 未进行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经查，交通局磁灶交管站、永和站、陈埭交管站、龙湖交管站（旧站）土地使用权未进行权属登记。

2. 闲置资产盘活效果不明显

交通局部分单位闲置房屋、设备没有充分利用，共享共用缺乏有效机制。未对单位配置的设备定期开展使用效率和效果评价，在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时，清查报告分析不充分等。于 2021 年至今，未通过部门内部、部门之间对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进行调剂、共享，闲置固定资产盘活效果不明显。如账面上的罗山交管站、龙湖交管站、磁灶交管站、陈埭交管站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其中罗山交管站自 2022 年 7 月、龙湖交管站 2020 年 8 月 15 日、磁灶交管站自 1992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处于闲置状态。

四、有关建议

(一)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1.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认知

一是形成“管办分离、权责对等”机制，在资产管理制度中，详细界定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各环节（如资产维护、保管、信息更新等）的具体责任。

二是推动管理理念与实践革新。立足县级市工作实际，打破本地长期形成的保守管理惯性，引入适配县域场景的先进资产管理理念与实操方法。支持资产管理员参加省内县域资产管理交流活动、本地化实操培训，重点学习周边县市在资产盘活、台账规范等方面可复制经验。每年组织 1-2 次资产管理专题会与业务培训会，强化全体干部职工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重要性的认知，夯实基层管理责任。

2. 完善管理制度

一是细化制度内容。结合交通局各部门的工作性质与实际需求，制定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固定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在固定资产购置、验收、使用、维护、处置等环节的职责分工，避免职责不清导致的管理混乱。

二是建立监督机制。定期对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监督内容涵盖资产采购合规性、资产使用状况、账务处理准确性等方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

落实情况，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补充缺失制度。尽快制定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其入账价值确定、后续计量、处置等相关规定，使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有章可循。同时，建立资产内部调剂使用管理机制，规范资产在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的调配流程，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

3. 规范资产一体化台账登记

一是结合本次资产清查工作，对未登记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的资产信息进行全面核实与补录，安排专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明确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确保台账信息准确完整。例如，通过实地盘点、部门自查上报等方式，获取准确信息后及时更新台账。

二是定期核对更新。建立资产信息定期核对与更新机制，资产管理员每月或每季度与资产使用部门核对资产使用状态，如是否在用、闲置、报废等，发现信息不一致及时核实并更新台账。对于资产位置变动、使用人变更等情况，使用部门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员进行信息变更，确保台账信息与资产实际状态实时同步。

三是强化账实相符管理。加大对资产账实相符的管理力度，定期进行资产全盘清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对于盈盈、盈亏资产，及时查明原因，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如因管理不善导致资产丢失、损坏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同时，加强对新购资产的入账管理，确保资产及时、准确入账，避免出现账外资产。

（二）强化制度的执行力，规范操作流程

1.严格按规定配置资产

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资产配置预算管理，严格按照《晋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要求，结合单位实际需求，合理编制年度资产配置预算。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论证资产配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避免超标准、超预算配置资产。

2.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及移交手续

一是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正在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针对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或办理移交手续问题，成立由财务、工程管理、资产管理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小组职责，负责梳理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制定转固及移交工作计划。

二是加快工程决算与转固。依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等相关规定，将原市政园林局机构改革划拨至林业局未转固的在建工程，与相关单位沟通产权归属问题，将产权归属于交通局的在建工程，鉴于项目已完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三是规范项目移交流程。将目前挂在交通局账上，但属于路桥公司承接的项目，与国企对接沟通，将需移交的项目，办

理移交程序。

3.推进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一是梳理产权情况。全面梳理交通局磁灶交管站、永和站、陈埭交管站、龙湖交管站（旧站）等土地使用权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原因。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加快与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说明土地使用权未登记情况及原因，争取部门支持与指导。

（三）实施资产绩效管理，激活存量资源

1.推动循环改进，优化资产配置

基于绩效调整配置。对高使用率、高产出的资产类型（如某类测量设备），可适当增加配置；对长期闲置、低效益的资产（如老旧办公设备），及时调剂给需求部门或按规定处置。同时每年度总结资产绩效管理情况，提炼优秀做法。

2.强化闲置资产盘活

一是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依托本次资产清查工作，详细了解资产状况、使用年限、维护情况等信息。

二是建立健全闲置资产盘活与再利用机制，制定系统性实施方案。首先结合资产清查评估结果、单位实际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资产处置方向，对于可继续使用的闲置资产，优先在单位内部调剂配置；内部无法消化的，通过公开招租、招标等规范程序开展出租、出售工作，确保处置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同时积极探索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的再

利用路径，通过技术升级、功能改造等手段适配新的工作需求；对于单位内部既无法使用也无法改造的资产，可在资产一体化系统内协调其他单位调剂使用，或通过捐赠、定向出售给有需求的单位等方式，充分挖掘资产剩余价值，避免资源浪费。

三是加强共享共用与调剂。加强单位内部、部门之间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与调剂。对于临时性、阶段性需求的资产，优先通过共享共用方式解决，减少资产重复购置。同时，加强与其他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探索跨单位闲置资产调剂机制，提高资产整体利用效率。